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051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林柏均

被告 向日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簡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6,584元，及其中新臺幣118,370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264,71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405,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6,584元，及其中383,084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屬於一部擴張，一部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日光太陽能有限公司（下稱向日光公司）邀同被告簡世明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訂定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至116年9月29日止，共60個月，每月租金26,700元，向日光公司並於訂約時交付保證金210,000元。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3項、第4項並分別約定，被告如遲延給付租金者，應按年息15%計付遲延利息；且如有不履行系爭租約任一條款者，原告得提前終止租約；如租約於租賃期間第3年內因上開事由提前終止者，被告應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額60%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金。嗣被告僅繳納租金至第29期即114年2月28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經原告催告於114年7月14日前將欠款繳足，逾期逕為終止契約後，仍未履行，系爭契約於該催告期限屆至時即為終止，然向日光公司於114年12月1日始將系爭車輛返還。依前開約定，被告尚應給付下列費用：

（一）向日光公司給付租金至第29期即114年2月28日，故自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車輛之114年12月1日止，應給付租金（終止前）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終止後）共計241,161元。

（二）上開積欠費用，自應繳款日之翌日即每月16日起，至起訴日即115年3月10日止，按上開約定之年息15%計算，共產生遲延利息23,500元。

（三）自取回車輛後之114年12月2日起至原定租賃期滿之116年9月29日止，按上開約定依租金總額60%計算之折舊損失補償

01 金，共計351,923元。

02 上開費用經以保證金210,000元抵充後，餘額尚有406,584
03 元，爰依租賃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給付，聲
04 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是車齡十餘年的中古車，且承租才4個
06 月就因簡世明之子酒駕而遭扣押，幾乎都沒有使用。又兩造
07 訂定系爭租約時，有約定租賃期滿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就
08 移轉予被告，被告已經繳納30期的租金，也有給付保證金，
09 原告再請求給付這麼高的金額，並不合理。另依民法第205
10 條規定，應給予消費者保障，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取回，還要
11 向被告請求給付利息，向被告收取的保證金卻不會計息返
12 還，亦不合理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內容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
15 存證信函暨寄件回執、客戶應收展期餘額表、車輛及文件點
16 交簽收單、租金及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表為據，堪認屬實。
17 至於被告辯稱因簡世明之子酒駕導致車輛被扣押，幾乎沒有
18 使用一節，純屬被告自己的問題；車輛租賃契約書中，亦無
19 其所述關於融資租賃之條款；其所援引之民法第205條規
20 定，亦與其所謂之消費者保障無關。是被告所辯均與本件之
21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無直接關聯，無從採信。原告依租賃契
22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應屬有據。

23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30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31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租金給付請求權屬於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於起訴時已屆期，不當得利、折舊損失補償金給付請求權則屬於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依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被告遲延給付租金或代墊費用者，應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然不當得利、折舊損失補償金並非該條約定所稱之租金或代墊費用，仍應按年息5%計息。是原告就上開金額中，115年3月1日至115年7月14日之租金118,370元【計算式： $26,700 \times (4 + 13/30) = 118,370$ 】，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7日（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就其餘金額扣除不得滾入本金之遲延利息23,500元後，所餘之264,714元（計算式： $406,584 - 118,370 - 23,500 = 264,714$ ），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則非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2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	新	臺	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5,530	元						
06	合		計		5,530	元						